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69號

原告 鏡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被告 蔡宗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